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03.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graphical signs—
Part 1: Creation of graphical signs

1997-06-27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图形符号表示规则》系列标准中第四个标准的第1部分。该系列标准的结构及名称拟定如下：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基本规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计算机可识别的图形符号的规定以及数据交换要求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符号的形成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箭头的使用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3部分：屏幕和显示器上图形符号(图标)的形成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4部分：图形符号应用导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3部分：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4部分：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上述标准有些已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待修订时正式纳入本系列标准，它们分别是：

GB 1252—89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

GB/T 14543—93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

GB 12103—90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

GB/T 15566—1995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

本标准代替 GB 7093.4—86。由于我国近一段时间标志用图形符号标准发展很快，因此，修订后的标准与原标准相比几乎近于重写。

本标准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全国技术制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气文件编制和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张亮、陈元桥、卫明、强毅、郭汀。

原标准于 1986 年发布，1997 年首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GB/T 16903.1—1997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代替 GB 7093.4—86

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graphical signs—

Part 1: Creation of graphical sig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形成图形标志的基本规则,包括设计原则、几何形状、尺寸及颜色等。

本标准适用于图形标志的设计,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限制标志、提示标志及导向标志等。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900—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 10001—94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neq ISO 7001:1990)

GB 12103—90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neq ISO 9186:1989)

GB/T 14543—93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

GB/T 15565—199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995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

3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定义按 GB/T 15565 的规定,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表观大小 apparent size

不考虑图形符号或不同形状边框的实际尺寸而对其大小的主观感觉。

注:具有不同几何尺寸的形体可被人眼感知成相同大小。

3.2 斜置正方形 diamond

对角线成水平和铅垂方向的正方形〔见图 3b〕。

4 设计程序

设计图形符号时应遵守 GB/T 16900—1997 第 5 章的程序及下述规定:

- a) 设计图形符号之前应首先在 GB 10001 中查找是否已有相应的符号;
- b) 按本标准下述各章的规定进行具体图形符号的设计;